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重要提示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调整基金运作期及其他相关事宜而来。《关于修改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经2013年10月9日至2013年11月15日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12月3日出具了《关于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3]1026号），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备案，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3年12月26日结束2013年第6期运作，2013年12月27日，由《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中涉及与基金托管人相关的更新信息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6月27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3、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4、设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5、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0号
6、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7、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9、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0、联系电话：（021）38969999
11、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12、联系人：王艳
13、网址：www.huaan.com.cn

（二）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1、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2、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等。

（1）董事会

朱学华先生，本科学历。历任武警上海警卫局首长处副团职参谋，上海财政证券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兼任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童威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邱平先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职称。历任上海红星轴承总厂党委书记，上海东风机械（集团）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上海全光网络科技股份公司总经理，上海赛事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浩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盛集团科教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裁。

马名驹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东方上市企业博览中心副总经理。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计划财务部经理及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董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景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Crystal Bright Developments Limited董事、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董鑑华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审计局基建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处长助理、副处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上海市审计局财政审计处处长，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监事长，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聂小刚先生，经济学博士。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三部助理业务董事、企业融资总部助理业务董事、总裁办公室主管、总裁办公室副经理、营销管理总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助理、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处主任、上市办公室主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及直投业务委员会副总裁、战略管理部总经理。

独立董事：

吴伯庆先生，大学学历，一级律师，曾被评为上海市优秀律师与上海市十佳律师顾问。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局秘书科科长、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夏大慰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

（2）监事会

张志红女士，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原上海证管办）机构处副处长、机构监管处副处长、机构监管处处长、机构监管一处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处长等职务，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投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兼投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

许诺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怡安翰威特咨询业务总监，麦理根（McLagan）公司中国区负责人。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总监，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诸慧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高级监察员，集中交易部总监。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高级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朱学华先生，本科学历，19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历任武警上海警卫局首长处副团职参谋，上海财政证券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兼任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童威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6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薛珍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1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机构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法制工作处处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翁启森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3年金融、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历任台湾富邦银行资深领组，台湾JP摩根证券投资经理，台湾摩根投信基金经理，台湾中信证券自营部协理，台湾保德信投信基金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球投资部总监、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高级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姚国平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4年金融、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历任香港恒生银行上海分行交易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区域销售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助理总监、机构业务总部高级董事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谷媛媛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18年金融、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历任广发银行客户经理，京华山一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业务二部大区经理、产品部高级董事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本基金基金经理

现任基金经理：

李邦长先生，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10年3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从事基金运营、债券交易和债券研究等工作，2014年9月起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3月起担任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起，同时担任华安鼎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

贺涛先生，自2013年10月8日至2017年7月31日担任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朱才敏女士，自2014年11月20日至2017年7月31日担任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张晟刚先生，自2013年10月8日至2014年8月30日担任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杨柳女士，自2012年5月10日至2013年10月8日担任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3、本公司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童　威先生，总经理
翁启森先生，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杨　明先生，投资研究部高级总监
许之彦先生，指数与量化投资部高级总监
贺　涛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
苏圻涵先生，全球投资部助理总监
万建军先生，投资研究部联席总监
谢振东先生，基金投资部副总监
崔　莹先生，基金投资部助理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4、业务人员的准备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目前共有员工347人（不含香港公司），其中56.5%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92.2%以上具有三年证券业或五年金融业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所有上述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公司业务由投资与研究、营销、后台支持等三个业务板块组成。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国银行已托管674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638只，QDII基金36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层
电话：（021）38969973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姚佳岑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522室
电话：（010）57635999
传真：（010）66214061
联系人：刘雯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8号高德置地夏广场D座504单元
电话：（020）38082891
传真：（020）38082079
联系人：林承壮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H座2503
电话：（029）87651812
传真：（029）87651820
联系人：赵安平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9号威斯顿联邦大厦12层1211K－1212L
电话：（028）85268583
传真：（028）85268827
联系人：张晓帆

（6）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9号财富中心E座2103室
电话：（024）22522733
传真：（024）22521633
联系人：杨贺

（7）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传真电话：（021）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2、代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电话：（86）10－66596688
传真：（86）10－66594568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591－87824863
传真：0591－87842633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电话：010－68946790
传真：010－68466796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电话：86－10－65558000
传真：86－10－65550809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传真：（010）66419824
网址：www.psbc.com

(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电话：0086－21－68475888
传真：0086－21－68476111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94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中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号码：（0755）82080386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bank.pingan.com

(11)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 号
法定代表人：杨黎
电话：0991－8805337
传真：0991－8824667
客户服务电话：0991－96518
网址：www.uccb.com.cn

(12)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045500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cn或jijin.txsec.com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651838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4669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网站：www.newone.com.cn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0755－23835888
网址：www.cs.ecitic.com

(1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656853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0627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1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00
网址：www.swhysc.com

(1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电话：95579
网址：www.cjsc.com.cn

(2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电话：（022）28451861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站：www.ewww.com.cn

(2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电话：0512－62601555
传真：0512－62938812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网址：　www.dwzq.com.cn

(2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户服务电话：95321网址：　www.cindasc.com

(2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高利
电话：（0731）85832367
传真：（0731）85832366
客户服务电话：0731－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2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公司网站：www.cgws.com

(2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62151789
客户服务电话：　95525、4008888788
网站：www.ebscn.com

(2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电话：(021)　53519888
传真：(021)　53519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2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7－9楼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客户服务电话：0510－82588168
网址：www.glsc.com.cn

(29)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84183389
传真：（010）6448209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3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马跃进
电话：（0791）86289771
传真：（0791）86289395
客户服务电话：4008222111
网址：www.gszq.com

(3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电话：（0791）86768763
传真：（0791）8678941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32)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3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电话：（029）87406172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cn

(3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6层、26层、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35)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4层、18－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4层、18－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客户服务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36)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82940511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cn

(3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100
传真：（0931）4890118
客户服务电话：　0931－4890619
网址：www.hlzqgs.com

(3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号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68596916
网址：　www.ehowbuy.com

(3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6幢55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东方财富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4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4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021－58788678
网址：　www.e－rich.com.cn

(42)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东码头园区C栋　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　021－38600676
网址：　www.noah－fund.com

（43）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15－20楼、22－27楼
法定代表人：李秀仑
电话：962999
传真：021－52381839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
网址：www.srcb.com

（4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楼2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45）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15层
法定代表人：叶顺德
电话：（010）83561149
传真：（010）83561094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46）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4－18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4－18楼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电话：（0471）4913998

（下转B39版）

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3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谢振东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贺涛 廖发达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table>
<tr><td>新任基金经理姓名</td><td colspan="4">谢振东</td></tr>
<tr><td>任职日期</td><td colspan="4">2018年8月13日</td></tr>
<tr><td>证券从业年限</td><td colspan="4">8年</td></tr>
<tr><td>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td><td colspan="4">8年</td></tr>
<tr><td>过往从业经历</td><td colspan="4">曾任华泰联合证券研究员。2011年加入华安基金，现任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td></tr>
<tr><td rowspan="5">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td><td>基金主代码</td><td>基金名称</td><td>任职日期</td><td>离任日期</td></tr>
<tr><td>519909</td><td>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15－03－02</td><td>－</td></tr>
<tr><td>040015</td><td>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15－03－02</td><td>2016－09－21</td></tr>
<tr><td>040025</td><td>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15－03－25</td><td>－</td></tr>
<tr><td>001532</td><td>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17－06－08</td><td>－</td></tr>
<tr><td>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td><td colspan="4">否</td></tr>
<tr><td>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td><td colspan="4">是</td></tr>
<tr><td>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国籍</td><td colspan="4">中国</td></tr>
<tr><td>学历、学位</td><td colspan="4">硕士研究生</td></tr>
<tr><td>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td><td colspan="4">是</td></tr>
</table>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贺涛
离任原因	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18年8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廖发达
离任原因	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18年8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3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8月13日
转换起始日	2018年8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8月13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300万元	0.8%
	3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1000元/笔

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费率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180天	0.5%
	Y≥180天	0

注：1年指365天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赎回费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转入金额＝2,985.00－0.00＝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2,211.11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2,204.66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50%＝30,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1+0.60%)=35,606.36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1.350＝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50%＝36,000.00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5,306,666.6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的直销地点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83

7.1.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如上述销售机构发生变动，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具体销售业务的情况，请联系销售机构进行咨询。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8年8月1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刊登在2018年7月2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其中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的开通情况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中证定向增发事件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场内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证定向增发事件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定向增发(场内简称：定增事件)
基金主代码	160422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4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中证定向增发事件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安中证定向增发事件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场内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13日
暂停场内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8月13日起暂停华安中证定向增发事件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申购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目前产品运作情况，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8月13日起暂停本基金场内申购业务，保留场内赎回、场外赎回及场外申购业务。

（2）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华安中证证券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基）、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A）、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10日，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华安中证证券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华安中证证券份额的情况，因此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华安中证证券份额、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证券股A与证券股B的上市交易和华安中证证券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tr><td>基金名称</td><td colspan="2">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d></tr>
<tr><td>基金简称</td><td colspan="2">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td></tr>
<tr><td>基金主代码</td><td colspan="2">002350</td></tr>
<tr><td>基金管理人名称</td><td colspan="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公告依据</td><td colspan="2">根据《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td></tr>
<tr><td rowspan="6">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td><td>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td><td>2018年8月13日</td></tr>
<tr><td>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td><td>2018年8月13日</td></tr>
<tr><td>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td><td>2018年8月13日</td></tr>
<tr><td>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td><td>50,000.00</td></tr>
<tr><td>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td><td>50,000.00</td></tr>
<tr><td>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td><td>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8月13日起暂停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td></tr>
</table>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应不超过5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1日